

檔 號：RND0205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0186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
事，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本（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所稱「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乙節，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
- 二、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本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 四、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及本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及本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人事處、學審會、法規會、顧問室、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712/07
09:58:09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三、文影送四院轉知各院
教師。

秘書侯東成

11.10

11
專門委員黃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

國大 許和鈞(用)

約用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戴榮賦

100.11.07

請淑娟找組長與本人討論，
訂定本校處理機制及流程、
宣導方式等。

辛卯辰
111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01494.DOC）（100D200149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
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
- 二、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p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01/28
13:00:31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王馨珮

電話：2348-2215

電子信箱：hpwang@mofa.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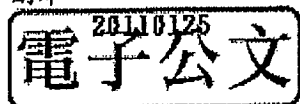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 貴會函詢我國學者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本部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上(99)年11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4144 號函。
- 二、鑒於當前海峽兩岸互動交流日見頻繁，我國學者投稿中國大陸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兩岸學者共同具名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例亦所在多有。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本案建議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則似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似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



總收發文號 100/01/2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 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G-內部單位

綜合處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綜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相關事宜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
- 二、基於學術自由及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據了解，國際期刊均會尊重學者之要求，學者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本會未來於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學者所列發表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
- 四、請貴單位轉知本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

33407883 EP+CR

檔 號：
保存年限：附件
1

外交部 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黃鈞耀

電話：02-2348-2940

傳真：02-2375-2159

電子信箱

jyhua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對於設址於美國之「國際商學院聯盟 (AACSB)」逕將我大學會員之國名改為Chinese Taipei乙節之建議處理原則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本(98)年5月20日台文(一)字第0980080725號函。

二、本案本部建議處理原則如後：

(一)本案仍宜續爭取使用我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OC (Taiwan)之名稱。同時亦可請我參加AACSB之各大學研議旨揭聯盟相關章程及規定，不應接受AACSB逕修改我會員大學之國籍名稱；並建請我會員大學續向該聯盟力爭，宜堅持專業及「非政府」之屬性，不應以「政治性議題」損害我方參與權益及地位身分。

(二)另建議貴部可促請我會員大學積極爭取擔任該聯盟之理事，以維護我會員在該聯盟之權益；同時爭取該聯盟友我理事之支持，並於理事會中發言支持我方立場。

(三)倘我仍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在基於尊嚴、靈活、自主、務實等各項原則考量後，可酌彈性採用所謂「奧會模式」，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為名稱，惟仍須堅持與其他會員享有同等「參與地位身分」(正

式會員)」、「參與權益(如投票權)」，以及「與中國大陸有所區隔(列於字母T開頭之國別)」，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

(四)另我於與AACSB之協商過程中，亦絕不應接受貶抑我國家地位之名稱，例如「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或 China Taiwan)」或「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或 China Taipei)」等。以上各節，併請卓參惠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8/09/07
15:39:58

